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(指定○○○代表行使職務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1504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5 月 1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（市招：○咖啡，址設於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場所）稽查，查得訴願人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登載為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、飲料店業等，為具公司登記之餐飲業者，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另有（一）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。（二）營業期間寵物未管制。（三）未能提供從業人員體檢報告。（四）食品作業期間未配戴帽子。（五）未張貼洗手標示。等 5 項缺失，乃當場開立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，命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8 日前改正缺失，並交由現場人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，查認上述第一項及第三項缺失經限期改正，屆期仍未改正，乃開立 112 年 9 月 7 日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接受訪談，並交由現場人員簽名收受；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及 113 年 2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（下稱 112 年 12 月 21 日及 113 年 2 月 21 日調查紀錄表）後，審認訴願人未辦理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及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經限期改正，惟屆期仍未改正；且其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違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7 條第 5 款及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1504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、3 萬元、3 萬元罰鍰（合計 12 萬元罰鍰）。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4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3 年 4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七、食品業者：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」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。」「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、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，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、程序、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、登錄之廢止、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」第 47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…五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未辦理登錄，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，未取得驗證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，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……。」

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適用於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食品業者……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、設備器具、清潔消毒、廢棄物處理、油炸用食用油及管理衛生人員，應符合附表二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。」

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（節錄）

一、食品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，始得聘僱；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。

.....

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110 年 4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0738 號公告（下稱 110 年 4 月 28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修正『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』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……附件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一、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：……（一）食品業者類別：……2、餐飲業。……（二）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：……2、餐飲業：（1）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1884 號公告之餐飲業，以 103 年 10 月 16 日為基準：甲、新辦理工廠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，自 103 年 10 月 16 日起實施。……」

110 年 9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2156 號公告（下稱 110 年 9 月 28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修正『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……附件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二、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（以下簡稱食品業者），其業別及規模如下：……（三）餐飲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，惟法規名稱已修正，爰修正為……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有依勸導單內容改善，且依規定說明不可抗力因素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1 日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、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、現場採證照片、112 年 9 月 7 日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、112 年 12 月 21 日及 113 年 2 月 21 日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有依勸導單內容改善，且依規定說明不可抗力因素云云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按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等之業者；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品保制度，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；上開準則明定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至少 1 次；違者，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，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；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、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及其附表二定有明文。次按新辦理公司登記之餐飲業者，自 103 年 10 月 16 日起，應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；違者，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，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、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、衛福部 110 年 4 月 28 日公告所明定。復按具公司登記之餐飲業者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；違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亦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、第 47 條第 5 款所明定及有衛福部 110 年 9 月 28 日公告可資參照。
- (二) 查本件訴願人為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經公司登記之餐飲業者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1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稽查，查得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另有事實欄所述之 5 項缺失，經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，命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8 日前改正缺失，並現場交由○君簽名收受。惟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，發現訴願人關於未辦理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（每年至少 1 次）、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之 2 項缺失仍未改正，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1 日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、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、現場採證照片、112 年 9 月 7 日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13 條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等規定至明。
- (三) 復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21 日及 113 年 2 月 21 日調查紀錄表影本分別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臺端身分？……答：本人為○○○，為○○有限公司代表人……問：請問現場實際負責管理單位……？臺端現場所營事項為何？是否具有代表人？實際負責人為何人？……答：現場實際負責管理單位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，現場所營事項為有販售飲料之共享空間。○○有限公司代表人為○○有限公司，○○有限公司代表人為本人，實際現場負責人為本人。……問：……請問臺端自 111 年 5 月 23 日至 112 年 5 月 23 日期間之銷售額為多少？如無法確認銷售額，請問臺端資本額資料資本總額 15000

0 元，是否正確？答：本公司今年一月才開始營業，營業額約 76.5 萬。資本額為 150000 正確無誤。……。」「……問：臺端身份為何？……答：本人為○○○，為○○有限公司負責行政業務……問：依據臺端提供資料及敘述該場域實際負責管理單位為○○有限公司，請問臺端現場出品調理產品是否由○○有限公司代為保險？並請確認是否於 112 年 5 月 1 日稽查前已有產品責任險相關資料？答：現場出品調理產品是由○○有限公司代為保險，112 年 5 月 1 日稽查前未有投保產品責任險問：案內違規情事責任歸屬為何？答：本公司願意承擔違規情事責任，但因先前有不可抗力因素（○○有限公司代表人○○○入監服刑）才會未在限期改善期限內……完成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及○君簽名在案，○君已自承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1 日稽查前未投保產品責任險。復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027309 號函所附之訴願答辯書理由四（一）陳明略以，訴願人係於 112 年 5 月 23 日複查不合格後才提供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報告，且至 112 年 9 月 21 日始完成食品業者登錄；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本件訴願人係食品業者，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應主動瞭解及遵循，尚難以○君入監服刑係屬不可抗力因素為由，冀邀免責。縱訴願人已依勸導單內容改善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無從解免其違規行為之責任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分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13 條、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規定，各處訴願人 6 萬元、3 萬元、3 萬元罰鍰（合計 12 萬元罰鍰）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

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